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WG.14/2/Add.3  
14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委员会

负责起草关于贩卖儿童、儿童  
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  
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及拟订  
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  
措施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  
工作组

### 第一届会议

1994年11月14日至25日

对据以拟订可能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准则的评论

###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本文件载有由新西兰政府提交的评论。

新西兰

(原件：英文)

(1994年11月11日)

1. 新西兰政府很重视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之下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谨借此机会对该议定书宜有哪些内容提出下列意见。新西兰目前要指出的一点是：文书草案必须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能兼顾以后的缔约国在实践和程序方面的差异。新西兰政府还要联系具体问题提出下列评估。

2. 新西兰政府支持在拟议文书中列一条款，要求各国对其在境外有与儿童之性行为的国民和居民行使管辖。新西兰政府认为这一措施十分有助于打击有关缔约国之外的儿童卖淫和相关剥削现象。显然，还必须要求所有国家都设法对境内有此类行为的人严格执行立法制裁。

3. 不过，新西兰政府并不认为应对此类性质的罪行确立普遍管辖。它的见解是，动持人质和针对国际受保护人士的罪行等目前认为有普遍管辖的罪行却被视为危害人类罪，其严重程度和国际关注程度很高，因而确有必要确立国际管辖。新西兰认为，确立议定书缔约国对其国民的管辖于罪行之特点是适宜的，也符合过去对类似国际文书的处理办法。

4. 新西兰目前正在制订立法，规定在境内宣传和组织涉儿童的性旅游团为犯罪；新西兰支持在议定书草案中列一条款，要求缔约国颁布此类立法。新西兰表示，它认为不宜要求缔约国对在海外而非境内宣传和组织涉儿童性旅游团的罪行行使管辖。

5. 如要处理证据和调查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新西兰希望处理方式会有助于鼓励缔约国的努力。不过，就缔约国之间恰当合作的性质作详细要求不一定是最佳的规定。